附件2：

**教职工朗诵比赛评分规则**

评委现场打分，分数采用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最后平均分（群诵节目在最后平均分的基础上增加0.2分）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语音发声（30分）

能够使用标准的普通话朗诵，无错字错音，吐字清晰流畅，音质优美动听，调值准确规范；

二、情感表达（30分）

朗诵能够准确体现作品内涵，情感表达饱满细腻，真挚自然，层次分明，富于变化；

三、副语言（20分）

朗诵时仪态大方，着装得体，表情、眼神、动作等能完美配合语言表达，舞台调度有序、干净；

四、舞台感染力（20分）

 配乐得当，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，控场有力，能够引起观众共鸣。